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16:00召开;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碧波厅C厅。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宇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1,12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448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134,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87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8、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1,410,828,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475%;反对票数2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3%;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620,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06%;反对票数2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3077%;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1,410,82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419%;反对票数2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56%;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61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7392%;反对票数2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59%;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数1,410,824,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426%;反对票数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49%;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615,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7469%;反对票数2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514%;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数1,410,824,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426%;反对票数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49%;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615,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7469%;反对票数2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514%;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5、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数1,410,819,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15%;反对票数2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76%;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611,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4108%;反对票数2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875%;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数1,410,700,5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664%;反对票数341,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211%;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491,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3022%;反对票数34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0961%;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7、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1,410,817,4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959%;反对票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916%;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608,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2427%;反对票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555%;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8、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数1,410,828,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419%;反对票数2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56%;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61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7392%;反对票数2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59%;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9、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1,410,82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419%;反对票数2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56%;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61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7392%;反对票数2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59%;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10、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数1,410,82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419%;反对票数2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56%;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61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7392%;反对票数2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59%;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11、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1,252,337,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170%;反对票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350%;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0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361,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7897%;反对票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879%;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1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关联股东陈宇斌(持股154,018,039股)、邵俊伟(持股1,866,767股)、黄国恩(持股1,064,440股)、罗绘(持股1,283,523股)及施健(持股247,000股)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12、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数1,381,531,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02608%;反对票数29,510,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91267%;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01,323,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93147%;反对票数29,510,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40836%;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13、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数1,410,791,9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138%;反对票数2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38%;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583,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2797%;反对票数2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185%;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14、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1,410,783,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677%;反对票数25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198%;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30,576,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7832%;反对票数2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615%;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15、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1,405,856,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6399%;反对票数5,1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7476%;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1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票数125,648,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73124%;反对票数5,185,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60859%;弃权票数8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会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碧波厅C厅召开,本次会议共计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会议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宇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简称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施健先生简历

施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曾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上海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海上海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镇浦半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镇江杨浦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碧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汇浦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市欧亚鑫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理、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曲水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杨浦杨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000股(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施健先生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除此之外,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施健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000股(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施健先生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除此之外,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施健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000股(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施健先生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除此之外,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施健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接 C69 版)

2019年收入预测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受中美贸易战及国内债务去杠杆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国内企业为保持流动性,降低了包括自动化改造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影响到自动化设备市场的整体份额。另外,某大客户原计划采购6000万设备,客户所在行业受到国家广告宣传政策影响,客户的采购设备计划暂缓。公司某客户原计划建造一座价值9000万的立体库,但因客户场地未落实等原因没有实施。

(2)公司所处的非标准自动化行业,一个项目的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需不断研发新产品,且近年来非标准自动化行业竞争激烈,研发人员工资上涨较快,导致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2、2018年及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对比

(1)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取值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42,525.55	43,530.37	44,563.61	45,626.24	46,719.29	46,719.29
毛利率	35.29%	35.26%	35.23%	35.21%	35.17%	35.17%
折现率	14.53%	14.53%	14.53%	14.53%	14.53%	14.53%

惠州三协 2016年、201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9亿元和4.1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108万元和9,786万元,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惠州三协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5亿元,净利润2,392万元。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受中美贸易战及国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惠州三协的客户对固定资产投资趋于谨慎,原有的部分项目出现推迟或取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

(2)自动化设备行业人工成本上涨非常快,为留住和吸引人才,惠州三协对研发人员进行了一定的幅度加薪,2018年薪酬支出增加了1200万元。

在进行惠州三协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时认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成项目及产品(如智能物流)陆续投放到市场,将会持续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根据惠州三协历史销售订单,2019年已签订单及合作意向,预计公司后期产品销售收入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2)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取值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30,500.54	32,025.56	33,626.84	35,308.18	37,073.59	37,073.59
毛利率	30.05%	30.05%	30.05%	30.05%	30.05%	30.05%
折现率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在进行惠州三协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考虑到惠州三协2019年实际经营业绩与原预测差距较大,中美贸易战、国内债务去杠杆以及疫情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未来的经营业绩预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对惠州三协2018年、2019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均依据惠州三协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在手订单、合作意向、经济环境以及竞争环境等因素进行的。2018年预测数与2019年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客户不可预知的因素导致,公司2018年对惠州三协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充分。

会计核查意见:

1、审计中,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3)与管理层聘请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4)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及胜任能力进行评估。(5)复核外部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验算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及结果。(6)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公司对惠州三协2020年及以后年度现金流量预计是合理的。

2、审计中,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3)与管理层聘请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4)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及胜任能力进行评估。(5)复核外部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验算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及结果。(6)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公司2018年对惠州三协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净值为7.14亿元,你公司期末归母净资产的31.62%,其中6.25亿元为收购苏州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形成的商誉。苏州晟成主要产品为光伏自动化设备,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6.11%,净利润同比增长56.71%。报告期你公司未对苏州晟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1)结合苏州晟成下游客户所处光伏行业2019年度发展态势、产能情况及光伏自动化产品的需求情况,说明苏州晟成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苏州晟成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相关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问题(4)结合苏州晟成下游客户所处光伏行业2019年度发展态势、产能情况及光伏自动化产品的需求情况,说明苏州晟成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尽管2019年在政策调整下,我国光伏应用市场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增长,我国光伏各环节产业规模依旧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19年底,我国组件产量为98.6GW,同比增长17%。在海外市场的拉动下,2019年我国光伏产品出口额约为207.8亿美元,同比增长29%。“双反”以来的光伏超过200亿美元,其中硅片、电池片、组件出口均超过2018年,创历史新高。光伏下游组件产量的增长,给苏州晟成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苏州晟成凭借高性能、稳定的产品以及优质的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使得苏州晟成设备得到客户,特别是头部企业的进一步青睐,组件流水线市场份额领先行业内所有竞争对手。公司取得的销售订单较2018年大幅增长,特别是2019年11月—12月集中取得了隆基5.44亿订单。

3、苏州晟成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晟成2019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

项目	2018年期末	2019年期末	增长率	2018年公允	2019年公允	增长率
销售收入	59,665.55	69,280.61	16.11%	59,665.55	69,280.61	16.11%
净利润	9,967.55	10,896.09	20.17%	6,952.84	10,308.13	48.26%

因公司2018年1月1日收购苏州晟成,对苏州晟成的资产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存货、无形资产等受到评估增值,导致苏州晟成公允价值增值的利润与账面利润存在差异。受评估增值、无形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苏州晟成2019年公允价值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48.26%,而账面净利润仅增长20.17%,主要是2018年公允价值利润中,扣除了存货评估增值成本1,901万元,而2019年扣除了存货评估增值成本105万元。

苏州晟成2019年期末净利润的增幅(20.17%)略大于营业收入增幅(16.11%)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带动规模效应所致。

问题(4)2说明苏州晟成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相关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

的合理性;及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公司回复:

1、苏州晟成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比较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